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公民在常住地正常死亡。

办理时限

当场办理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，当场办理。

所需材料

1、卫生部门出具的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或其它的死亡证明材料；

2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;

3、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。